

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5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 0.75 元（含税）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,855,430,589.18 元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,244,158,898.71 元，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2,693,258,709 股，依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,019,944,031.75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

为 41.60%。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7,318,292,242.80 元，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121.37%，未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具体指标说明如下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,019,944,031.75	2,693,258,709.00	2,605,089,502.05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4,855,430,589.18	6,224,512,656.29	7,009,638,730.32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,244,158,898.7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7,318,292,242.8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6,029,860,658.6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7,318,292,242.80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121.37		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3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2-202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

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规划。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2025年3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现金分红政策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2-2024年）股东回报规划，给予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规划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；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28日